

#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九贝路 5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6370m<sup>2</sup>

（5）投资总额：2500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年运行时数 (h) |
|----|-------|---------|-----------|
| 1  | 五金件加工 | 1000 万只 | 2400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302 号）；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20 号）。2019 年 12 月，该项目建成并调试结束，其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产品产能、仓储能力、生产工艺、防护距离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客户需要，仅部分产品需要抛丸，故抛丸机的数量较原环评减少 2 台，且企业承诺抛丸机不再新增。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食堂实际灶头数为 2 个，较环评减少 1 个，但仍能满足员工就餐需求，且排气筒中的油烟废气折算浓度及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现改为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素显著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0 变动分析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

##### （1）抛丸粉尘

抛丸处理的是工件表面氧化皮等附着物，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 （2）食堂油烟

公司设有食堂，食堂实际灶头数为 2 个，较环评减少 1 个，但仍能满足员工就餐需求。食堂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 2#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车床、数控机床、磨床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手套一并由环卫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及废钢丸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油泥及废包装桶均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新建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的油烟废气折算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2:

表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 类别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
|------|-------|-----------|
| 抛丸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油烟: 87%   |

注:抛丸机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验收的九种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